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首层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总额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东华实业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华实业拟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淮南置业 90%股权、海南置业 77%股权、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雅鸣轩项目一期、雅鸣轩项目二期、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粤泰集团	指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淮南置业	指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置业	指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城启集团	指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发	指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启大厦	指	广州豪城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广州建豪	指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新意	指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豪城	指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中峰	指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东华实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持有的 1,500 万股东华实业股票。因此，东华实业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6242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 44010219068063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自 1983 年 06 月 1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首层

联系电话：020-87379702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树坪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杨树葵	男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中国（香港）	广州	加拿大
何德赞	男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李宏坤	男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付恩平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余静文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李新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吴向能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王朋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湘云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范志强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隆利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建东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蔡锦鹭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华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树坪。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并未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华实业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 60%股权、海南置业 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 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 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分别完成淮南置业 90%股权和海南置业 77%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城启集团已将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移交东华实业；广州建豪和广州恒发已将雅鸣轩项目（一期、二期）移交东华实业；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启大厦 23,897.40 平方米的写字楼以及 40 个车位已经过户至东华实业名下，另外 109.65 平方米的写字楼在获得东华实业书面同意后，广州豪城将其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所获款项（165.49 万元）已全额支付给东华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 773,526,159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73,526,159 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至 1.40%。员工持股计划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系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其权益被动发生变动，而非主

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加或减少东华实业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773,526,159 股股本导致其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持有东华实业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东华实业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东华实业权益		
股份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5,000,000	300,000,000	5.00%	15,000,000	1,073,526,159	1.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东华实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7 日，东华实业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并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定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持有的 1,500 万股东华实业股票。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8 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华实业的办公地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东华实业	股票代码	6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数量未变, 持股比例下降)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总额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0 间接持股比例: 0 直接持股数量: 15,000,0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 A 股 直接持股变动数量: 自身持股数量无变动, 公司新增股本 773,526,159 股 直接持股变动比例: - 3.60% 直接持股数量: 15,000,0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40% 间接持股数量: 0 间接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树坪

签署日期: 2016年2月15日